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3-4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凤喜	董事	因病	张振高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侨城A	股票代码	0000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 山	陈 兰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	
电话	0755-26909069	0755-26909069	
电子信箱	000069IR@chinaoct.com	000069IR@chinaoc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438,473,346.50	16,395,566,958.67	16,395,566,958.67	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6,000,772.73	105,456,308.41	106,335,188.12	-1,32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0,500,421.22	-210,894,684.31	-210,004,804.60	-56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855,545.17	-6,202,005,477.09	-6,202,005,477.09	10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5	0.0131	0.0132	-1,33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5	0.0131	0.0132	-1,33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13%	0.13%	-2.05%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96,162,652,199.82	392,917,825,794.91	392,920,154,377.420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466,706,139.02	68,861,032,749.27	68,863,253,974.66	-2.0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3年起首次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01%	3,855,685,442	1,138,152,362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4%	569,366,124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245,302,846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5%	143,932,891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16%	95,000,000	-	-	-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78,743,684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50,250,088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51%	42,140,000	-	-	-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37,000,603	-	质押	37,000,6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拆散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6,540,608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华侨城集团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备注: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8月29日10时至8月30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本次公开拍卖事项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2)。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侨城01	149342	2021年01月08日	2026年01月11日	200,000	3.5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侨城02	149343	2021年01月08日	2028年01月11日	50,000	3.8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侨城03	149353	2021年01月15日	2026年01月18日	150,000	3.5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侨城04	149354	2021年01月15日	2028年01月18日	50,000	3.8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侨城05	149438	2021年04月02日	2026年04月07日	26,000	3.5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侨城06	149439	2021年04月02日	2028年04月07日	150,000	3.96%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5.91%	74.3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9	1.58

三、重要事项

无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3-4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华侨城大厦5317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6人,刘凤喜副董事长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张振高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张振高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请刘宇担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46)。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跟投管理办法》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

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48)。

特此公告。

附件:刘宇简历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简历

刘宇,女,1980年3月生,大学学历。历任深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助理、业务主管,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刘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3-4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解释第16号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解释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438,473,346.50	16,395,566,958.67	16,395,566,958.67	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6,000,772.73	105,456,308.41	106,335,188.12	-1,32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0,500,421.22	-210,894,684.31	-210,004,804.60	-56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855,545.17	-6,202,005,477.09	-6,202,005,477.09	10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5	0.0131	0.0132	-1,33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5	0.0131	0.0132	-1,33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13%	0.13%	-2.05%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96,162,652,199.82	392,917,825,794.91	392,920,154,377.420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466,706,139.02	68,861,032,749.27	68,863,253,974.66	-2.03%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9证券简称:华侨城A公告编号:2023-48

债券代码:149342 债券简称:21 侨城 01

债券代码:149343 债券简称:21 侨城 02

债券代码:149353债券简称:21 侨城 02

债券代码:149354债券简称:21 侨城 04

债券代码:149438债券简称:21 侨城 05

债券代码:149439 债券简称:21 侨城 06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预防相关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一)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并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已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范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能力。

(二)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学习,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强化学习专业知识和内控制度,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地履行职责。持续加强审计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内部控制审计,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切实提升内控管理质量。

问题二、三: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减值计提等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

(一)建立会计信息质量长效机制

1、持续加强制度建设,针对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标准化手册,通过制度执行落地加强管控、防范风险。

2、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加强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及核算手册更新后的培训和宣贯力度,以财务共享中心为抓手,通过信息化系统管控手段提升基础核算水平。

3、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系,对于资产减值等重大会计核算事项进行充分技术咨询沟通,寻求专业意见以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4、科学组织财务决算工作,持续加强决算工作组织,制定工作方案,严格责任落实,加强决算审计管理,全力支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

(二)建立健全会计信息内控机制

1、加强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以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2、强化稽核工作机制,建立凭证记账和重大会计事项处理的多层复核机制,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做好会计核算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3、加大对子企业的分层、分级的监督检查力度,检查范围涵盖制度建设、核算管理、凭证记账、重大事项处理等方面,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各级企业落实整改。

(三)全面提升财务队伍素质和能力

1、围绕财务人员的“选育用留”全流程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严格把控财务人员选任,严把新进人员的质量关;立足岗位实践,打通“上下流动”通道,通过轮岗推进财会人员由“单一技能”型向“复合多能”型转变;明确任职资格要求,推动财务条线专业化评价;强化对公司财务骨干人员的监督管理。

2、加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培训,通过创想学堂、财务大讲堂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学习,内容涵盖最新财经法规、会计政策、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指引等,提升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组织全公司范围内各级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财政部会计司、中国证监会会计部联合主办的上市公司资产减值会计专题线上培训”。

(四)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

2、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交流机制,加强信息收集、提高信披质量,持续完善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备工作指引,强调各部门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及时反馈公司重大信息,完善公司内部沟通机制,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加大对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与宣贯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强化对相关责任人员的重点培训和监督。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经营成果,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3—4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30在华侨城大厦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公司监事长陈跃华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984　　公司简称:建设机械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设机械	600984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峰	王保煜、余凯
电话	029-82502288	029-82502288
办公地址	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电子信箱	scinc600984@163.com	scinc600984@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80,889,035.70	17,992,265,014.42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2,509,179.35	6,009,390,648.10	-3.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0,560,676.92	1,779,631,436.50	-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746,544.67	-64,681,165.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975,716.89	-68,154,953.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2,227.37	-161,159,323.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0	-0.05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0	-0.0515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4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58	371,842,572	0	无 0
柴旧一	境内自然人	7.53	94,645,920	0	质押 42,440,700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0	50,287,251	0	无 0
胡城惠	境内自然人	1.80	22,580,735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未知	0.96	12,337,502	0	无 0
孙向东	境内自然人	0.93	11,662,268	0	无 0
上海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准雅菲利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9	11,133,59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9	11,132,247	0	无 0
上海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准雅福锦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2	9,089,031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未知	0.68	8,587,43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建机01	178996.SH	2021-10-26	2026-10-27	5	4.9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建机01	185627.SH	2022-04-01	2027-04-05	5	5.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A1级	22陕西机械ABN001优先A1	082280702	2022-07-25	2025-07-28	7	3.1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A2级	22陕西机械ABN001优先A2	082280703	2022-07-25	2025-07-28	2.5	3.2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次	22陕西机械ABN001次	082280704	2022-07-25	2025-07-28	0.5	5.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36	66.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7	2.5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8月21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3日证监许可(2019)2284号《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9,163,401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2元,共募集配套资金1,505,747,998.82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46,855,195.97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458,892,802.85元。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验证后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0)001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及余额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24,521,941.98元,其中本年度投入58,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5,747,998.82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	46,855,195.97
减:其他发行费用	1,098,362.04
募集资金净额	1,457,794,440.81
减: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1,424,521,941.98
加:利息收入	18,658,574.92
减:手续费	13,334.60
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51,917,739.15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	初始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20000010664600023869801	508,892,802.85	2,421,936.79	活期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507011580000076789	400,000,000	35,401,223.37	活期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000010120100037168	250,000,000	2,724,509.82	活期
广发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550880069778500377	150,000,000	10,438,196.99	活期
交行西安东关支行	611301012013000391592	150,000,000	4,783.93	活期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52101189909	0	258,387.76	活期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72010078801000002940	0	664,142.13	活期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3876	0	4,569.36	活期
合计	——	1,458,892,802.85	51,917,739.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及兴业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由庞源租赁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权利与义务。

公司、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情况

经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庞源租赁为扩大大中型塔机规模并丰富设备型号,拟新购1,500台大中型塔式起重机。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457,794,440.80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进行增资。截止2023年6月30日,已对庞源租赁增资1,425,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0664600023869801	活期存款	2,421,936.79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7011580000076789	活期存款	35,401,223.37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